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65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潘葶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捌仟壹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8,0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80,041元
02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3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4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5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
06 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508條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2 附表

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653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 方 式
001	148065元	潘葶瑀	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002	580041元	潘葶瑀	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148065 元	潘葶瑀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580041 元	潘葶瑀	自民國113 年8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